

# 山东省教育厅

---

鲁教高函〔2020〕7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要求，决定举

---

办“建行杯”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二）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三）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充分体现山东特色，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

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师生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扶贫开发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科学院等省直部门单位共同主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冠名支持，山东教育电视台协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大赛组委会。由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担任主任，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解、处理争议。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校竞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 根据各赛道参赛要求，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三) 高校学生参赛项目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审核中职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参赛资格。

##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市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市级）初赛由各普通高校或各设区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组织，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 七、参赛项目数量

（一）本科和高职院校在校生校级初赛参赛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二）本科和高职院校晋级省赛的名额，以 7 月 31 日 24 时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原则上按不超过 1/50 的数量进行分配，同时综合考虑省赛网评能力和学校的赛事组织、上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合并计算晋级省赛名额。

（三）中职学校晋级省赛的名额，以 7 月 31 日 24 时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按 1/10 的数量分配给各市，由各市分配给有关中职学校。鼓励中职学校积极发动学生参赛，原则上各市平均每校报名项目数不低于 10 项。

（四）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学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以最高奖项计算，

不重复计算); 获评上届省赛优秀组织奖的学校增加 1 个名额。

(五) 各校入选省赛各赛道各轮次项目数不做限制。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各不超过 2 个。

(六)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 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校级初赛(7月31日前)。各院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 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 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 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 7 月 31 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

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8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10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络评审。通过网络评审，遴选出600个左右项目晋级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十、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共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设萌芽赛道创新潜力奖20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25%的本科和高职院校分别获评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优秀组织奖；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10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设中职学校职教赛道优秀组织奖10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胜奖各10个；设职教赛道优胜奖20个，其中高职院校10个、中职学校10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对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成绩优异的项目进行额外奖励。国赛金奖每项奖励10万元，国赛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

## **十一、赛事服务**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将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

## **十二、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认真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二）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各高校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发动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大赛，鼓励已创业的教师报名参加师生共创组的比赛。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冠名本届大赛，并为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各市、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五）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各中职学校于6月28日前登录大赛联系人信息登记页面（<https://www.wjx.top/jq/80555719.aspx>）填报2名联系人信息，其中1人作为大赛系统管理员。请各市教育（教体）局通知本市中职学校到指定页面填报信息。

（六）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6月28

日前，将实施方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校赛实施方案”命名。

（七）各高校要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须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于6月28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红旅活动方案”命名。

（八）请各高校、各市教育（教体）局、各中职学校指定大赛牵头部门两名工作人员加入相应QQ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高校QQ群：831488492，各市教育（教体）局QQ群：275904637，  
中职学校QQ群：169086302。

### 十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 陈璟

联系电话：0531—81916531

电子邮箱：sdjycy@shandong.cn

曲阜师范大学 郑勇

联系电话：0537-4454327

电子邮箱：272359899@qq.com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代善成

联系电话：0531—81676704

- 附件：1.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8日

## 附件 1

#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五）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

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 **五、参赛项目数量**

（一）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3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2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1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

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二）每所高校入选省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数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三）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二）校级初赛（7 月 31 日前）。各校登录 [cy.ncss.cn/g1/login](http://cy.ncss.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 7 月 31 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 月 1 日—8 月 15 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8 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

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25%的本科高校获评高教主赛道优秀组织奖。设高教主赛道优胜奖10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2

#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六）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七）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八）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 （二）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

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 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二) 每所高校入选省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三)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二) 校级初赛（7 月 31 日前）。各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http://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

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7月31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8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决出金奖、银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另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各1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胜奖 10 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3

##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六）各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自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

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 **五、参赛项目数量**

（一）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二）各校入选省赛职教赛道的项目数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三)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六、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中职学校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 参赛报名(6—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二) 校级初赛(7月31日前)。各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7月31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 省级复赛(8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 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决

出金奖、银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 100 个、银奖 200 个、铜奖 300 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 25% 的高职院校获评职教赛道优秀组织奖。

设中职学校职教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设职教赛道优胜奖 20 个，其中高职院校 10 个、中职学校 10 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4

#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如以团队为单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

小学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各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四、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0年6—7月)。各市要做好本市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2020年8月)。请各市于8月1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大赛组委会将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三)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国赛专家委员会

对各省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现场展评项目，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2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